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被上訴人 吳詠津  
黃麗敏  
王愛專  
林秀燕  
黃建豪即黃惇陞

廖濠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0萬0242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5萬508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卉媗